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3〕238号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2023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局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6日

2023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促进工作，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并举，政策支持与服务保障并重，普遍服务与特别帮扶并行，以实名台账为基础，强化政策落实、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困难帮扶，确保工作不断档、服务不断线，力争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年底前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确保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行动主题

服务促就业 筑梦赢未来

三、行动时间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

四、服务对象

（一）2023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在各级人社部门登记的失业青年（包括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

五、主要措施

（一）集中公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市区人社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渠道发出公开信或服务公告，集中推介公共就业服务相关内容。重点亮出“四个一”，即一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名录，一张就业创业、人才引进、档案转递等政策服务清单，一份湖北公共招聘网等公共招聘网站、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招聘名录，一批求职登记小程序、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等求助途径，为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求职指引和便利。

（二）迅速建立完善实名台账。7 月下旬前，各区人社部门要对登记失业青年信息进行全面摸排，通过电话短信、上门走访等方式，逐一摸清个人信息、就业需求、帮扶状态，对未就业的依托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做好记录，形成登记失业青年实名台账。7 月底前，市人社部门与省人社部门对接，尽快完成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移交，依托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建立 2023 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台账。从 7 月开始，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运用人社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小程序等，引导未就业毕业生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进行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做到愿登尽登，并及时纳入 2023 届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

（三）全面落实实名帮扶机制。各区人社部门要以实名台账

为基础，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开展集中帮扶，针对性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要充分运用省智慧就业精准服务系统的智能外呼、IP电话、短信、问卷调查等功能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就业意愿调查，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创业意向的，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并对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按一定比例向其免费提供；对暂无就业意愿的，要了解原因，做好统计，并适时跟进服务。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状态和服务提供等发生变化的，要在实名台账中及时记载、动态更新。各区要依托人社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如实记录服务过程，做到全程留痕。

（四）实施困难毕业生就业结对帮扶。各区人社部门要将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2023届未就业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实施“一人一档”、“一生一策”精准帮扶，优先提供职业指导和培训见习机会，优先推荐岗位，优先落实政策，促进尽快就业创业。针对长期失业青年，还要通过家门口就业服务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实践引导、职业指导、就业援助，将他们请出家门，创造更多与社会接触交往机会，激发就业内生动力。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实现就业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五）大力推进就业政策落实落地。市区人社部门要梳理更新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明确政策内容、补贴标

准、申请流程等。各区要结合各项宣传服务活动，将政策清单推送用人单位及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深入推广“直补快办”模式，要按月将本区企业新增参保人员、就业登记数据与帮扶台账进行比对，及时锁定政策对象，主动联系推介政策内容，指导企业做好补贴申报工作，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六）高频举办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各区人社部门要按照“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组织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常态化举办毕业生等青年专场招聘，加密线上线下招聘，丰富行业企业专业专场、直播带岗等特色招聘，在湖北公共招聘网高校毕业生招聘专区和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集中发布岗位信息，做到周周有招聘、时时有岗位。要组织招聘活动进社区进园区，便利辖区内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求职应聘。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

（七）积极提供便捷可及就业服务。各区人社部门要积极与街道（乡镇）公共服务部门做好对接，将专业就业服务力量下沉，统筹利用基层平台、社区（村）网点等资源，推行15分钟就业服务圈，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提高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对就业服务的感知度。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就业服务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利用好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湖北公共招聘网等线上平台，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提供招聘求职、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创业辅导等在线服务，更加便利青年享受服

务。要组织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为青年提供多元化、专业化就业服务。

（八）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各区人社部门要依托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开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和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目录。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积极提供培训服务，摸清专业基础情况和培训需求，精心设计课程内容，丰富培训方式，大力开展新职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鼓励企业对新招用的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学徒制培训，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

（九）持续强化就业权益保障。市区人社部门要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监管，对虚假招聘、收取押金、就业歧视、“培训贷”、隐私信息泄露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要加强政策法规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将求职就业涉及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向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和用人单位广而告之，引导企业规范招聘行为。要及时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帮助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升防范意识。

（十）广泛开展就业宣传引导。市区人社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让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了解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感受

党、国家和我市的关心重视。要强化典型引导，各区人社部门要组织青年就业典型宣传，至少推出 1 位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主动创业创新、扎根城乡基层的青年典型，广泛宣传他们在平凡岗位上实干奋斗的先进事迹，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青年人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引导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多渠道实现就业创业、建功立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作为稳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安排和保障机制。市人社局相关处室和局属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各区工作的组织推动、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强化数据汇总、工作调度和定期通报。各区要统筹安排资金，聚合政策资源，加强人员保障，确保活动实效。

（二）建立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对接。各区要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报送任务完成、工作进展、典型经验、意见建议。7 月 31 日前报送《2023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展汇总表》（见附件 6）和《2023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工作联络表》（见附件 7）至市就业局。从 7 月起，市就业局对求职登记小程序求助毕业生联系服务情况和登记失业青年及 2023 届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进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行动结束后，各区

要认真总结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于12月18日前报送服务攻坚行动工作总结至市就业局。

联系人：市就业局黄冠亮 联系方式：85792317

附件：1.扬帆万里 筑梦今朝——致全市2023届高校毕业生的的一封信

2.2023年武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渠道

4.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5.各区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6.2023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展
汇总表

7.2023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工作联络表

8.2023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扬帆万里，筑梦今朝 ——致全市 2023 届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 2023 届毕业生们：

青春扬帆，梦想起航。又是一年毕业季，风华正茂的你们，即将踏入社会，开启人生新航程。在此，向你们表示衷心祝贺！

武汉，是底蕴深厚的人文之城，是加速崛起的英雄之城，是青春涌动的活力之城，也是宜居宜业的魅力之城。当前，武汉市正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努力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担当主力军，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作为城市核心力量的大学生朋友们，留汉就业创业既是你们逐梦青春、成就理想的阶梯，关系个人价值实现，关系家庭和睦幸福，同时也决定了城市的格局和高度，关系国家民族复兴。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接棒学校，协同各方，围绕“学子聚汉”工程，构建就业有路径、创业有支持、培训有补贴、困难有帮扶的政策框架体系，全力保障你们“就在武汉，创赢未来”，一路为你们暖心护航！

在这里，我们精心准备了《2023 年度武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政策清单》，同学们所关心的落户、房租减免、求职创业补贴、吸纳就业补贴、培训补贴政策都能从中找到答案。

如果你已落实工作单位，请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关注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办理户口迁移、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确认档案转递去向。如果你选择灵活就业，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可以申请社保补贴。

如果你正在求职，你可以积极参与人社部门组织的“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主动到社区办理离校未就业登记、求职登记，提出就业需求，查询扶持政策。我们也会及时联系你，当工作人员电话回访或登门拜访时，请积极配合提供就业意向、服务需求等信息，以便我们定制精准服务。

如果你有志创业，可以参加创业培训，申请培训补贴，提升创业能力；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获得启动资金；可以享受税收优惠，降低创业成本；可以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获取开业指导、孵化服务、场租减免等支持；还可以参加各类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我们将提供项目展示、培训指导、资源对接的平台。

如果你暂时不考虑就业，请一定珍惜宝贵时光，认真规划职业生涯。你可以参加就业见习、技能提升、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丰富阅历、增长才干，积蓄力量、厚积薄发，遇见更好的自己。

对于家庭困难、身有残疾等有特殊难处的同学，我们还将为你们开展结对帮扶、就业援助。优先为你们推荐岗位、提供服务，

帮助你们成就人生梦想。

在这里，还要特别提醒大家，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防范虚假招聘、乱收费、扣证件、培训贷等求职陷阱。如遇到上述情况，请立即向当地人社保部门投诉举报。

扬帆万里，筑梦今朝。武汉正处于蓄势腾飞的关键时期，我们诚挚欢迎你们留在武汉、扎根武汉，尽情释放智慧与激情，与英雄的城市共享发展机遇，共创美好未来。衷心祝愿大家早日找到心仪工作，在青春的新赛道上放飞人生梦想，在壮阔的新征程中成就事业华章！

附件 2

2023 年度武汉市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 1、高校毕业生落户
- 2、武汉地区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3、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
- 4、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
- 5、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 6、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 7、高校毕业生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
- 8、高校毕业生“三大行业”创业补贴
- 9、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高校毕业生）
- 10、SYB 创业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
- 11、GYB 创业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
- 1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 13、武汉“青创贷”



附件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渠道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

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

就业在线：<https://www.jobonline.cn>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

<https://www.jobonline.cn/probation/index>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

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osta.mohrss.gov.cn>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hubei.gov.cn/>

湖北公共招聘网：<http://www.hbggzp.cn/>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



武汉人社微信公众号



附件 4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99767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2392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 A13-16 号窗口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946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C065 窗口	027-84892274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8230215

附件 5

各区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武汉市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 601 室	027-82738990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后二楼	027-85709730 027-85709031
硚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71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1 楼	027-84841027
武昌区人才服务中心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6
武汉市青山区人才服务中心	青山区滨港路 5 号	027-86332829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交流中心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292933
东西湖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东西湖区海峡创业城二期一栋二楼	027-83228963
蔡甸区人才服务中心	蔡甸区蔡甸街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2392
江夏区人才服务中心	江夏区兴新街 124 号 405 室	027-87010705
黄陂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黄陂区前川街南潭路 189 号黄陂区 总工会综合楼 2 楼	027-85906898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 797 号	027-89350120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沌口分市场）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1 号 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027-84517156

附件 6

2023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7 月 日

工作任务	信息衔接		服务公开				实名台账情况				
	是否启动	是否完成	是否发出公开信或服务公告	是否公开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等求助途径	是否公开招聘网站、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招聘渠道	是否公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等名录	是否发布就业创业、人才引进、档案转递、报到入职等服务清单	是否建立失业实名台账	实名登记失业青年人数	是否设立 2023 届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	实名登记 2023 届未就业毕业生人数
进展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 7 月 31 日前报送。

附件 7

2023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服务工作联络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分管领导				
联络员				

注：此表7月31日前报送

2023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阶段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 时限	责任单位
1	宣传阶段 (7-12 月)	集中公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	发出公开信或服务公告，重点亮出“四个一”，即一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名录，一张就业创业、人才引进、档案转递等政策服务清单，一份公共招聘网站、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招聘名录，一批求职登记小程序、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等求助途径。	7 月底 前	就业处、政研处、流动处，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2		广泛开展就业宣传引导	1.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了解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感受党、国家和我市的关心重视。	7-12 月	政研处，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3			2.强化典型引导，各区人社部门要组织青年就业典型宣传，至少推出 1 位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主动创新创业、扎根城乡基层的青年典型，广泛宣传他们在平凡岗位上实干奋斗的先进事迹，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青年人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引导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多渠道实现就业创业、建功立业。	7-12 月	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序号	工作阶段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	摸排阶段 (7月)	建立完善实名台账	1.对登记失业青年信息进行全面摸排，通过电话短信、上门走访等方式，逐一摸清个人信息、就业需求、帮扶状态，对未就业的依托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做好记录，形成登记失业青年实名台账。	7月中旬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5			2.与省人社部门对接，完成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移交，依托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建立2023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台账。	7月底前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6			3.引导未就业毕业生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进行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做到愿登尽登，并及时纳入2023届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7	帮扶阶段 (7-12月)	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开展集中帮扶，针对性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1.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创业意向的，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对暂无就业意愿的，要了解原因，做好统计，并适时跟进服务。	7-12月	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8			2.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状态和服务提供等发生变化的，要在实名台账中及时记载、动态更新。要依托人社部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如实记录服务过程，做到全程留痕。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9		实施困难毕业生就业结对帮扶	1.将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2023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实施“一人一档”、“一生一策”精准帮扶，优先提供职业指导和培训见习机会，优先推荐岗位，优先落实政策，促进尽快就业创业。	7-12月	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10			2.针对长期失业青年，要通过家门口就业服务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实践引导、职业指导、就业援助，将他们请出家门，创造更多与社会接触交往机会，激发就业内生动力。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实现就业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序号	工作阶段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1	帮扶阶段 (7-12月)	推进就业政策落实落地	1.梳理更新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明确政策内容、补贴标准、申请流程等。	7月	就业处，就业局，人才中心
12			2.结合各项宣传服务活动，将政策清单推送用人单位及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13			3.深入推广“直补快办”模式，要按月将本区企业新增参保人员、就业登记数据与帮扶台账进行比对，及时锁定政策对象，主动联系推介政策内容，指导企业做好补贴申报工作，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7-12月	就业局，信息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14		高频举办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1.要按照“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组织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15			2.常态化举办毕业生等青年专场招聘，加密线上线下招聘，丰富行业企业专业专场、直播带岗等特色招聘，在湖北公共招聘网高校毕业生招聘专区和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集中发布岗位信息，做到周周有招聘、时有岗位。	7-12月	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16			3.要组织招聘活动进社区进园区，便利辖区内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求职应聘。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	7-12月	就业局，人才中心，流动处，各区人社部门
17		积极提供便捷可及就业服务	1.积极与街道（乡镇）公共服务部门做好对接，将专业就业服务力量下沉，统筹利用基层平台、社区（村）网点等资源，推行15分钟就业服务圈，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提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对就业服务的感知度。	7-12月	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序号	工作阶段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8	帮扶阶段 (7-12月)	积极提供便捷及就业服务	2.将就业服务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利用好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湖北公共招聘网等线上平台，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提供招聘求职、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创业辅导等在线服务，更加便利青年享受服务。	7-12月	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19			3.组织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为青年提供多元化、专业化就业服务。	7-12月	流动处，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20		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	1.依托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开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和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目录。	7-12月	职建处，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21			2.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积极提供培训服务，摸清专业基础情况和培训需求，精心设计课程内容，丰富培训方式，大力开展新职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22			3.鼓励企业对新招用的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学徒制培训，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	7-12月	职建处，各区人社部门

序号	工作阶段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3			1.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监管，对虚假招聘、收取押金、就业歧视、“培训贷”、隐私信息泄露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	7-12月	劳动监察处、流动处，监察支队，各区人社部门
24	帮扶阶段 (7-12月)	持续强化就业权益保障	2.加强政策法规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将求职就业涉及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向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和用人单位广而告之，引导企业规范招聘行为。	7-12月	劳动监察处、就业处，监察支队、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25			3.及时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帮助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升防范意识。	7-12月	劳动监察处、监察支队，各区人社部门
26	建立工作机制 (7-12月)	强化工作落实	对求职登记小程序求助毕业生联系服务情况和登记失业青年及2023届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进行周调度，每周对各区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27		做好工作总结	各区认真总结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报送服务攻坚行动工作总结至就业局。	12月底前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备注		责任单位中字体加粗的处室（单位），为该项任务牵头单位			

